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就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补董事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提名人及被提名人资料，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现就公司增补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成员代表性，更好地发挥股东作用，因工作需要，何妮女士、陈敏先生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提名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将王晓宁先生、马鸿瀚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指导意见》的规定；王晓宁先生、马鸿瀚先生具备任职资格。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董事会聘任王晓宁先生、马鸿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两位同志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

3、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过。

2）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因没有关联董事，不涉及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通过上述方式作为解决恒阳牛业占用我公司资金的办法之一，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_____

2020年1月2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